

攀枝花市信访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有关要求，市信访局狠抓制度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标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在局部门网站发布信息80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31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47条、概况类信息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4年，为更好地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改进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维护、更新等网站日常管理工作。同步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前的合法性、保密性审核，拟发布的信息需经具体操作员、职能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“三层把关”，确保信息公开无违法无泄密。2024年我局没有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的信息更新，做好公开内容保障，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，

对网站监测反馈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健全完善信息审核流程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发布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业务，严格做好发布信息的初审，涉及敏感及重大信息则由主要领导终审后再公开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还存在更新率、及时率有待提高和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等方面有待加强的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我局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逐步提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信访局

2025年1月17日